

若 12:44-50

那時，耶穌呼喊說：「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而是信那派遣我來的；看見我的，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。我身為光明，來到了世界上，使凡信我的，不留在黑暗中。無論誰若聽我的話而不遵行，我不審判他，因為我不是為審判世界而來，乃是為拯救世界。拒絕我，及不接受我話的，自有審判他的：就是我所說的話，要在末日審判他；因為我沒有憑我自己說話，而是派遣我來的父，他給我出了命，叫我該說什麼，該講什麼。我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；所以，我所講論的，全是依照父對我所說的而講論的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世界如同深沉的黑夜，耶穌的降生，如同光明照耀世界，使人不再在黑暗中生活。光明與黑暗是若望福音很重要的主題，在第一章就以「光明與黑暗」對比人的屬靈狀態：光明，即相信天主，接受真光的照耀；黑暗，即反抗天主，逃避天主的光照。當真光進入世界時，黑暗卻極力逃避真光。然而，這是徒勞的，因為真光永恆不滅，被真光照耀後，黑暗就會消失，隱藏在黑暗內的東西也無所遁形。所以，耶穌說：「我身為光明，來到了世界上，使凡信我的，不留在黑暗中。」（若 12:46）

當然，光明和黑暗都是象徵性的，心中沒有光明，等於心靈沒有方向，不知道往哪裡去，好像摸黑一樣。人看見光，看見耶穌，就該趕快跟隨，因為那是真光的道路和方向，但很多人雖然看過耶穌所行的神蹟，還是不肯相信。神蹟本身只是一個記號，當人看見這個記號，必須要循著這個記號的方向去認識行神蹟的天主，但當時的人只看見記號，卻看不見記號背後的重要含義和記號所指向的這位行神蹟的天主。難怪看見了神蹟，他們還是無法相信。

「無論誰若聽我的話而不遵行，我不審判他，因為我不是為審判世界而來，乃是為拯救世界。」審判並非獨立於拯救之外，因為審判和接受拯救是有密切的關係，也就是說，審判的結果如何，是看人願不願意接受耶穌的拯救來決定。願意接受的人，就真正脫離懲罰；不願意接受，就落入永遠的懲罰之中。因此，耶穌又說：「拒絕我，及不接受我話的，自有審判他的：就是我所說的話，要在末日審判他」，耶穌的話要成為拒絕祂的人被定罪的證據。

實踐

相信、悔改、更新，都是面對和預備末日審判時應有的態度。面對真光，要趕快跟隨，不要有太多害怕、顧慮、保留，因為我們實在是在黑暗中生活。當真光來了，是個機會，跟隨光明，我們就可以脫離黑暗。假如真光離開了，我們仍然活在黑暗中，

仍然找不到方向。因此，不要心硬，不要試探天主，更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，通過每天研讀天主聖言，以順從的心答覆祂的邀請。

是日金句

「願天主憐憫我們，並祝福我們；以自己的慈愛容光照耀我們！」（詠 67:2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BaHruEZ_oRU